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更一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湯松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62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240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29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關於湯松正竊取陳俐週財物部分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湯松正所涉攜帶兇器竊盜罪嫌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行準備程序時，被告就該部分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於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惟辯論終結後認有不宜行簡式審判事由，即應撤銷該部分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改依原程序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雅婷